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課程委員視訊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(二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主席：張旭華院長

記錄：古綺靚

出席者：

教師代表：廖文華委員(請假)、楊東育委員、葉清江委員、簡宇泰委員
葉明貴委員、陳信宏委員

校外專家代表：戴敏育委員(請假)、楊政穎委員

學生代表：陳品茹委員(請假)、吳語玲委員(請假)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：企管系各學制(含產攜專班)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：資管系各學制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：資管系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。

提案四：企管系顏維良老師、資管系林宏仁老師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資研所、企管系、資管系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六：資管系修訂日間部五專課程科目表 110-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：資管系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資管系修訂日間部四技(含技優專班)111 學年入學課程科目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資管系申請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「就業學程計畫-商業資訊應用 plus S 實務學程」新增選修就業學程三門課程，二技學生亦可選修認列畢業學分，日間部四技(含技優專班)課程修訂如下：

實施 年度	班級	原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 說明	
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學期				科目 類別	科目 名稱	學 分 數	時 數	學期					
	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	
						授課 時數	實習 時數	授課 時數	實習 時數					授課 時數	實習 時數	授課 時數	實習 時數		
111 學年 度	四年級	專業 選修	資訊 安全 技術 應用 實務	3	3	3													新增就業學程
	四年級	專業 選修	企業 資源 整合	3	3	3													新增就業學程

實施年度	班級	原課程								修訂後課程								異動說明
	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期				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學期				
						上		下						上		下		
				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			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授課時數	實習時數	
		規劃及數據視覺化																
四年級	專業選修	雲端商務智慧服務	3	3				3									新增就業學程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企管系簡宇泰老師等 3 位教師申請開設微學分課程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企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企管系簡宇泰老師、顏熾真老師、顏維良老師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 KPI 指標，分別開設 20 小時微學分專業選修課程，本案鐘點費由管理學院執行之高教深耕—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(管理學院)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四、企管系簡宇泰老師、顏熾真老師為使學生了解社會企業之定義及個案分析、創新創業方法，提出相關企業提案，分別開設「社會企業創業企劃」、「創業創意企劃」二門微學分課程(20 小時 1 學分)，預計依計畫執行期別開設課程。
- 五、企管系顏維良老師幫助學生了解 TOEIC 閱讀、聽寫環境策略及應試能力，開設「英文檢定閱讀技巧」、「英文檢定聽力技巧」二門微學分課程(20 小時 1 學分)，預計依計畫執行期別開設課程。
- 六、申請相關資料如頁 2-1 至 2-9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資研所、企管系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授課課程期末報告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分別經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研所第 1 次、企管系第 1 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資研所鄒慶士老師申請資研二甲「強化式學習」課程、企管系顏熾真老師申請二技企一甲、四技企二甲、二乙「企業品牌個案」課程期末結案，相關資料如頁 3-1 至 3-20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
提案四：企管系、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續、停開，提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分別企管系、資管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114-1 選修課程人數不符最低開課人數停開課程如下表：

系科	科目名稱	學年/期	修課人數	續停開情形
企管系	進四技企四甲/證券與期貨市場	學期課	0	建議停開
資管系	四技資四乙/擴增實境互動應用	學期課	3	建議停開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資研所、企管系、資管系課程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，提請 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分別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管系第 2 次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研所、企管系、資管系第 1 次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。
- 三、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管系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研所、企管系、資管系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清單等相關資料如頁 5-1 至 5-9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 時 40 分)

陳請 院長